证券代码：143603　　证券简称：18 同济 01

证券代码：143604　　证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2
目录.....3
第一章　债券概况.....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6
　　一、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6
　　二、受托管理人风险排查情况.....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7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9
　　一、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9
　　二、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募集资金披露的核查情况.....9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1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1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11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12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1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18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18 同济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4、债券代码：143603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发行总额（亿元）：2.20

7、债券余额（亿元）：2.00

8、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9、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10、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5 日

11、计息期限：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15、增信措施：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18 同济 02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同济 02

4、债券代码：143604

5、债券期限：3 年期

6、发行总额（亿元）：2.00

7、债券余额（亿元）：2.00

8、票面利率（%）：7.80

9、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6 日

10、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5 日

11、计息期限：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15、增信措施：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2022 年 7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及其担保方主体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创证券作为18同济01及18同济02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对发行人及各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一、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8同济01和18同济02债券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5-06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8同济01和18同济02债券发行人撤销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9-02

二、受托管理人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及非现场风险排查，排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追踪、查询诉讼仲裁及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经排查，受托管理人认为，发行人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未有明确的兑付时间表。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杰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37 号

国标行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7881466W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杰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发行人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主要精力放在与债权人磋商债券延期兑付方案；与资产管理公司接洽债权转让事宜。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公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5）鄂 0114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决定书》指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目前，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程序过程中，尚未完成财务资料的移交清理。因此不能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谨慎作出相关决策。公司后续将与管理人积极配合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及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4.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未有对外支出。

二、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募集资金披露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项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业务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未有对外支出，未有针对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临时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事项	披露时间
1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04-29
2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4-30
3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04-30
4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财务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4-04-30
5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的公告	2024-08-29
6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08-30
7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件	2024-08-3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年度受托报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尚未披露《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发行人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逾期未兑付，暂无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担保人拟通过引入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系列资产/债务重组等相关举措，以解决未兑付债券事宜。

2025年2月8日，发行人披露《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2025年1月22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鄂0114破申4号），裁定受理发行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续将以发行人破产清算，作为18同济01及18同济02公司债券的清偿方式。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增信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华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3,966.29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

国标行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含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健品）批发兼零售。医药、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日用品、化妆品、卫生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房屋出租；家具、办公用品、百货、家电、机电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582422A

（二）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增信机构财务状况

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 6 月 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担保人股票上市，具体详见《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 号）。2022 年 7 月 1 日，担保人股票从主板退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

二、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担保人近年来存在以下负面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担保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2021 年 11 月 5 日，担保人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185.02 万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担保人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38.89 万元；2022 年 8 月 8 日，担保人被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15.27 万元。

2、监管函、相关处罚

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督促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30 号）。

2022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担保人出具《关于督促*ST 济堂提示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及相关退市风险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30 号）。

因财务造假、违规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担保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 号），具体内容详见担保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因财务造假、违规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担保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5 号），具体内容详见担保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 号），担保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 济堂公司股票停牌以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31 号），具体内容详见担保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担保人、担保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控股股东、担保人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45 号）。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ST 济堂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17 号）。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拟终止*ST 济堂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2】0318 号）。

担保人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担保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62022003 号），因担保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担保人立案。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担保人、担保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96 号）。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李青、魏军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函【2022】0135 号）。

担保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62022003 号），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担保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3 号）。担保人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 号）。

3、退市

2022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担保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决定终止担保人股票上市，具体详见《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

号）。2022 年 7 月 1 日，担保人股票从主板退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综上，担保人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并且主要经营主体为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并未履行担保责任，增信措施未能有效执行。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同济 01”尚未兑付本金 20,000.00 万元，尚未兑付利息 3,030.00 万元，合计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3,0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同济 02”尚未兑付本金 20,000.00 万元，尚未兑付利息 2,990.00 万元。合计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2,99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义务。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18同济01、18同济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10.41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同济堂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承诺：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其占用资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0,913.71 万元）；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其占用资金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2,284.27 万元）；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并为上述关联方代偿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根据监管部门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在限定期限内清偿占用资金相关意见，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同济堂控股将偿债安排作出相应调整，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承诺，于新疆同济堂 2020 年年报披露前以现金等合法合规方式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即人民币 104,712.54 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同济堂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后 6－12 个月内完成央企合作之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股权出售变现或 3#、4#商业房地产出售变现暨清偿所欠公司占用款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同济堂控股还款 643.10 万元。根据后续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未有披露同济堂控股的进一步还款。

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及时完成兑付工作。另外，华创证券将密切与发行人及持有人沟通，在有新动态的情况下，持续与交易所及证监局沟通。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